

##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辽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 15 万吨级外航道工程资产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2018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公司股票价格、上证综合指数、港口指数涨跌幅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日期	锦州港收盘价（元/股）	港口指数（点）	上证综合指数（点）
2018 年 11 月 26 日	2.88	4211.43	2575.81
2018 年 10 月 29 日	2.73	4063.87	2542.10
涨跌幅	5.49%	3.63%	1.33%

数据来源：Wind

由上表可知，公司 A 股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涨幅为 5.49%，扣除上证综合指数（000001.SH）上涨 1.33% 的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 4.16 个百分点；扣除港口指数（886031.WI）上涨 3.63% 的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 1.86 个百分点。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票价格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